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8 年

第七号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 总号:253)

目 录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1)
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石泰峰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号) ...	(6)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7)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郭秉晨(1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刘彦宁(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 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刘彦宁(1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号) ...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 〈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和《关于促进民族 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的决定	(20)
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	(21)
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	(23)
关于修改〈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和〈关于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朱 赞(2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宁夏 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和〈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 步创建活动的决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朱 赞(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一号)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的决定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七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五次会议)
总号:253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二号)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的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 (3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三号) (3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决定 (40)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41)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

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张 任(4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彦宁(4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四号) (4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统一全区村

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 (50)

对《关于统一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妥永苍(5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关于

提请审议统一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审议意见 (5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

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决定 (54)

关于《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说明 纳影丽(5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电

梯使用安全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蒋元德(5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电

梯使用安全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蒋元德(5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

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60)

关于《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纳影丽(6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文

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蒋元德(6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七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五次会议)
总号:253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蒋元德(6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65)
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纳影丽(6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蒋元德(6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蒋元德(6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70)
关于《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 ...	马胜英(7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	蒋元德(7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	蒋元德(7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决定	(75)
关于《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说明	朱培忠(7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蒋元德(7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蒋元德(7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8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	王 俭(81)
关于 2018 年 1—8 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陈春平(8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七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五次会议)
总号:253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 任(92)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工作情况 的报告	王建平(95)
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梁积裕(9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	(10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议程	(103)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10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七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五次会议)
总号:253**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2018年9月12日至14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秘书长徐力群及委员共50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自军,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帆,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修改《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和《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的决定、关于修改《宁夏回

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决定;作出了关于统一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审查批准了《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修改《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2018年1—8月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法治政府建设、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等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职议案。

石泰峰同志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8年9月14日)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审议通过了1件法规,集中修改了2个决议决定和3件法规,初审了3件法规草案,审查批准了银川市3件法规、石嘴山市1件法规和固原市1件法规,作出了1个决定,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4个专项工作报告,通过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和有关人事任职议案,会议开得很好。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1—8月份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总的看,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千方百计稳增长、集中财力保重点、综合施策防风险,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受经济下行和政策性减税等因素影响,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压力较大,财政资金在部门滞留、拨付进度慢等问题仍然突出,部分市县“三保”还存在一定风险,对这些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最大限度盘活财政资金,加大拨付力度,提高预算执行力,确保完成全年财政预

算;要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三大战略”实施重点保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这是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重要内容,包括我们宁夏政府隐性债务问题也比较突出,2017年达到1432亿元、占总体债务的51.8%,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坚决遏制违规举借新增债务,限期消化存量债务,加强债务风险管控,确保政府性债务科学使用、规范可控。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这项工作进行了专题询问。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也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要部署。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着力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呈现良好局面。但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也指出了这方面的薄弱环节,主要是有的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淡薄、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展相对缓慢、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还不到位、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等等。建设法治政府

是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区各级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特别是要结合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切实让法治成为宁夏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各级政府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依法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发展,民办教育成为我区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教育体制改革、增加教育供给、缓解供求矛盾、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我区民办教育工作中存在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不深入、发展不均衡、政策落实不到位、办学行为不规范、各职能部门之间工作衔接配合不紧密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了意见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9月10—11日,中央召开了全国教育大会,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对做好新时代教育工作作出战略部署,其中对推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也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一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按照我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全面加强党对民办教育事业的领导,不断优化民办教育发展政策,全面提升依法管理服务水平,扎实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是我区民生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必须完成的重要政治任务。过去一年,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抓重点、攻难点,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19.3万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11.2%、高于全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幅2.2个百分点。目前我们宁夏还有23.9万贫困人口,虽然绝对数量不大,但脱贫任务相当艰巨、难度不小。我们一定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实施方案》,进一步坚定必胜信心、强化政治责任,坚持精准、稳定、可持续,聚焦“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精准精准再精准、务实务实再务实,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与全国、全区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要抓紧整改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包括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我区存在急功近利、急于求成、工作不准不

实等问题,包括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督查中指出来的问题,都要一条一条对着梳理、一项一项盯着落实,确保整改到位。要聚焦脱贫攻坚中的短板和重点,把情况摸透、把政策定准、把措施搞实,落细攻击点位,既要立竿见影,解决当下亟需解决的问题;也要着眼长远,在培育发展脱贫致富产业、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多想办法、多做工作,切实让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经得起人民群众检验。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督战机制,改进考核监督,整合创新扶持政策,引导各类资源要素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聚集,不断凝聚工作合力。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强调,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并作出具体部署要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这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是落实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举措和具体体现,对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法规实施前的宣传、准备工作,确保法规得到正确有效实施。

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自治区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以及《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等3件法规进行了集中修改。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抓好民族宗教领域存在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自治区党委印发的中央第八巡视组巡视宁夏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和宁夏宗教领域问题整改《实施方案》都明确提出,“对全区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各部门(单位)的各类文件、网站、宣传品等涉及‘三化’问题进行全面清理,与党中央要求不符的一律停止执行、修订修改或撤换销毁,今后不得再出现此类问题。2018年9月底前完成自查处置工作”。在今年7月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已经对“十三五”规划涉及民族宗教、脱贫攻坚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这次集中修改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自治区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3件法规的内容主要涉及民族宗教领域,这是贯彻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和自治区党委整改《实施方案》的必然要求。自治区政府和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要求上来,严格执行修改后的法规,更好地做好各项工作。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要针对法规实施情况适时开展执法检查,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和保障各项法规、决议决定得到全面有效实施。各市县和有关部门要对照修改后的法规,对本地、本系统有关法规和文件作出相应修改。

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统一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按照中组部、民政部要求,村委会和社区委员会

换届工作要选择统一届期的基准时点,把村和社区“两委”换届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同步推进,这对更好保障城乡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降低选举组织工作成本,实现城乡基层换届选举工作有效对接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同步进行我区第十届社区居委会换届和第十一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积极做好思想教育和引导,确保基层干部队伍稳定和工作的连续性。要从现在开始,着手做好换届的各项筹备工作,包括对换届工作的统一动员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督查指导和统一后续管理等,都要往前做、往细做、往实做,确保换届选举依法有序进行、圆满成功。

本次会议还初审了《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草案)》《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和《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等3件法规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请人大法制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审议意见,进一步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各位委员,同志们,现在已进入9月中旬,今年剩下不到4个月时间了,我们既要推动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也要举办自治区60大庆,还要统筹抓好全年各项工作、完成各项任务,时间很紧、任务很重,决不能有任何

松懈情绪,必须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鼓足干劲、再接再厉,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要做好自治区60大庆的有关工作,按照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我们人大所承担的各项工作,要深入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特别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党的民族政策的优越性,深入宣传党中央对宁夏各族群众的关心关怀,深入宣传60年来、改革开放4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宁夏改革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为自治区60大庆营造浓厚氛围。要紧盯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包括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国务院大督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督查、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督查指出的问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细致分析,对我们自治区人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坚决改、迅速改、彻底改;对需要自治区政府和各地各部门整改的问题,要加强监督、有效监督、主动监督,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该指出的指出、该通报的通报,需要给自治区党委提出意见建议的要及时提出,切实在推动突出问题整改、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宁夏落地落实中发挥积极作用。要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对照年初确定的立法计划、监督计划、代表工作计划,认真梳理完成情况,深入查找薄弱环节,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加快工作节奏,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向全区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公布,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998年12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 第四章 转化服务
- 第五章 技术权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科技创新规律,体现知识价值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

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服务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协同创新,发挥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自治区内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企业与东部地区各类创新主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关系,拓宽合作领域和渠道,提升自治区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计划,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南,引导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各类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发挥示范引领

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规范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依法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推介等公益服务。

利用财政资金实施的科技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实施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报告和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为科技项目承担者提供便利。

第九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有显著促进作用的;

(二)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对形成高新技术产业有明显效果的;

(三)能够改造和替代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的;

(四)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的;

(五)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六)能够促进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

(七)专利技术及其他重大科技成果在本自治区首次实施转化的;

(八)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制度,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科技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前景的科技项目可以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会同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和分类评价体系,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考核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破格评聘职称。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应当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专业化队伍建设,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制定转化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可以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在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并按规定获得奖励和报酬,也可以带科研项目 and 科技成果离岗或者在岗创业。

第十四条 利用财政资金资助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一年内实施转化。

逾期未实施转化的,组织实施该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可以授权他人实施成果转化,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拥有优先转化权。

第十五条 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面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支持企业的科技发展专项,应当优先支持属于重点培育对象的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应当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推进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生物、节能环保、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建立研究开发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转移机构或者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工程化开发、示范推广等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贫困地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推广应用有利于促进贫困地区发展的新型实用技术成果。

鼓励区内外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在贫困地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促进种子种苗、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

鼓励和支持农业科研机构、技术推广等相关单位与高等院校和企业合作,加强农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

化与应用,提供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技术服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投融资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下列支持:

(一)通过科技创新投资基金、风险补偿资金,引导各类投资机构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和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通过政策性担保专项资金,支持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贷款担保;

(三)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四)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等政策,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三条 利用财政资金购买、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其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向社

会提供共享服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型企业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实验室、科技文献等资源。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区内外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为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融资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建立科技创新券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向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发放科技创新券,用于检验检测、研究开发设计、中间试验等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七条 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自治区内依法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项目安排、基金扶持、股权投资、税收减免等支持,并在科技成果奖励、转化收益分配等方面,享受自治区人才政策。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当年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第二十九条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单位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不承担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四章 转化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财政金融、平台建设、购买服务、人才培养、市场运作等措施,培育和支持下列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

(一)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二)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和交易代理;

(三)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和技术经纪人才培养;

(四)专利代理、专利导航、专利信息、专利转让、专利许可等服务;

(五)科技孵化服务;

(六)其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自治区技术交易市场,为科技成果转化和交易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后补助、风险补偿、奖励等措施,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科技型企业孵化机构发展。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机构开展合作共建和资源共享。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

立科技型企业孵化机构运营评价机制,引导、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机构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管理咨询、融资和市场开发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技术交流合作和技术贸易往来,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在自治区内转化。

鼓励国际、国内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在自治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对其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引导和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依法成立行业协会,为科技中介活动提供信息、培训、咨询等服务。

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用评价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五条 鼓励企业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体系和奖励分配机制。

企业可以通过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的激励措施,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利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第三十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未规定、也未约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五年,每年从转化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和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以股权形式给予个人的奖励和报酬,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个人在获得股权时可以暂不纳税,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获得股权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投资入股当期暂不纳税,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缴纳所得税。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依照国家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四十一条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

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挪用、截留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二)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年7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郭秉晨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向常委会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1998年12月4日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以来，为我区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科技成果转化各方的合法权益等发挥了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的修订，《条例》已不适应我区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一是由市场决定成果转化的机制尚未形成，科技成果处置、权益分配机制不完善；二是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实施科研项目与市场需求结合不够，产学研合作不好，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三是科技成果转化体制不顺，政府有关部门对科技成

果转化缺乏综合配套的宏观管理和协调；四是科技成果转化投入不足，没有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特别是没有形成科技风险投资体系；五是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不够健全，专业机构和人才欠缺；六是我区优质科技成果供给不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环境没有形成。因此，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适应新时期我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落实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结合我区实际，对《条例》及时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修订草案)》起草过程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条例(修订草案)》的调研、起草工作，在银川、吴忠、石嘴山、中卫、固原和部分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进行调研，广泛征求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以及自治区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政府法制办按照地方性法规审查工作程序，征求了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人社厅等相关厅局和各市、县(区)、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以

及部分政协委员的意见,同时通过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并召开了由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人大教科文卫委、法工委和专家学者参加的专家论证会。在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借鉴陕西、天津、浙江等省区的立法经验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与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等十个相关部门反复协调并会签同意。7月9日,培君副主席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门对《条例(修订草案)》又进行讨论研究,作了进一步修改。2017年7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这个《条例(修订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修订草案)》确立的措施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修订草案)》共七章四十条。主要确立了以下主要措施:一是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职责;二是明确了政府优先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范围和措施;三是明确规定通过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破格评聘职称等措施激励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及其科技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四是明确规定了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保障措施;五是规定了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机制和措施;六是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权益进行保障,规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分配机制,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企业可以通过股权出售、股权激励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并明确了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后应取得的收益和得到奖励报酬的标准;七是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问题。按照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条例(修订草案)》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制度,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科技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前景的科技项目可以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二)关于财政资金支持问题。针对我区创新能力弱,科技成果供给不足的问题,明确规定了财政经费投入支持引导科技成果转化的条款。《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

(三)关于支持企业承接和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的问题。针对我区创新能力不足,优质科技成果少的现实状况。《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九条规定:“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区内外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

(四)关于将科技创新政策措施上升至立法层面问题。2016年、2017年自治党委政府分别出台了《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推进创新

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对促进我区科技成果转化有着积极的意义，《条例（修订草案）》将党委政府有关推动科技创新的最新政策措施上升至立法层面，予以法定化、制度化。如《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资助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完成后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可以优先实施成果转化。”第二十一条规定“自治区建立科技创新券制度。科技部门可以向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发放科技创新券，用于检验检测、研究开发设计、中间试验等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五）关于科技成果的转化服务问题。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和平台的作用，有助于解决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的

“最后一公里”问题。《条例（修订草案）》第四章专门设转化服务章节，对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任务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出了支持方向和措施，鼓励成立市场化的中介机构，推动我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迅速成长壮大，建立健全我区科技中介服务体系。

（六）关于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问题。《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条明确规定将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下放到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科技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的奖励报酬额度不低于转化净收入的百分之八十，充分给予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自主权，释放活力，促进科技成果更好的转移转化。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1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落实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对我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赴部分市县进行立法调研，听取管理部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9月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政府法制办、科技厅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了明确科技成果转化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根据部分常委

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总则中增加“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科技创新规律，体现知识价值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的合法权益”的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三条中关于政府职责的表述不够清晰，与部门职责相重复。据此，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三条与第五条合并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服务体系。”（见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三、在科技部的指导和帮助下，自治区建立了“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机制，这已经成为我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订

草案中增加“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协同创新,发挥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自治区内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企业与东部地区各类创新主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关系,拓宽合作领域和渠道,提升自治区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水平”的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二条中关于科技成果强制转化的内容表述不够清晰,操作性不强。建议修改为:“利用财政资金资助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一年内实施转化;逾期未实施转化的,组织实施该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可以授权他人实施成果转化,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拥有优先转化权。”(见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

五、为了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建议增加“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在转移科技成果时,优先面向中小微企业。支持企业发展的科技发展专项,应当优先支持属于重点培育对象的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六、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高新技术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的内容:“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应当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推进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生物、节能环保、大数据

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作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

七、为了提高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使用效率,促进资源共享,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利用财政资金购买、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其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型企业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实验室、科技文献等资源”的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七条的表述不够准确。建议修改为:“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见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二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1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个别审议意见。9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的表述不够妥当。建议修改为：“**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面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支持企业的科技发展专项，应当优先支持属于重点培育对象的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五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中的表述与第三十条的部分内容重复。据此，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中“对社会力量创办的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扶持”的内容删除。（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一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9月1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会关于修改〈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
议〉和〈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
定〉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1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 决议》和《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 决定》的决定

(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

一、对《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 决议》作出修改

(一)删去决议第二自然段中的“建设开放、
富裕、和谐、美丽宁夏”。

(二)删去决议第三自然段中的“和中阿国
际合作桥头堡”。

(三)删去决议第四自然段“丝绸之路经济
带中阿合作先行区”、“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
产业基地”和“中阿合作核心区,中国-中亚-西
亚经济走廊”的表述;将“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
品产业中心”修改为“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四)删去决议第五自然段中的“清真食品

和穆斯林用品产业”。

(五)删去决议最后一自然段中的“加快推
进开放、富裕、和谐、美丽宁夏建设”。

二、对《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 决定》作出修改

删去决定第一自然段中的“推动开放宁夏、
富裕宁夏、和谐宁夏、美丽宁夏建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和
《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根据
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14日

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

(2015年1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和〈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的决定》修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草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

会议认为,《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是自治区发展的基础性、宏观性、战略性规划。制定和实施这个规划,对于科学统筹城乡空间布局、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事项,推进“四化同步”进程具有重大意义。

会议指出,实施《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要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重大机遇,按照把宁夏作为一个城市规划建设的思路,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构建“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产城融合、生态文明”的空间格局,促进全区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努力把我区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国家重要的现代能源化工基地,承接先进技术和产业转移基地,西部新型城镇化和生态宜居示范区。

会议指出,实施《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

要按照“一主三副、核心带动,两带两轴、统筹城乡,山河为脉、保护生态”的总体战略,进一步明确城市功能定位。加快建设以银川、吴忠、宁东新区构成的大银川都市区和石嘴山、固原、中卫三个副中心城市,构建强大的区域空间组织核心,增强服务辐射带动能力,提升宁夏的区域功能和国际化水平;高起点建设“沿黄城市带”、“清水河城镇产业带”和“太中银发展轴”、“银宁盐发展轴”,统筹宁夏山川、城乡协调发展,形成区域联系紧密的空间发展格局;以山、原、河、川生态资源为载体,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重要生态功能,提高宁夏的生态环境承载力,构筑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大银川都市区要建设成为国家能源化工和现代制造业基地、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努力提升在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城市中的竞争力。其中,银川市要重点打造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节点城市、现代服务业中心;宁东新区要重点打造成为国家现代能源化工基地;吴忠城区要重点打造成为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现代制造业基地。石嘴山副中心城市要建设成为宁北及蒙西地区中心城市和物流中心、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

区、现代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基地。固原副中心城市要建设成为宁南区域中心城市,重要的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贸易基地、轻工产品制造基地、特色文化旅游城市。中卫副中心城市要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交通物流枢纽城市、特色产业城市、生态旅游城市。

会议强调,实施《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必须夯实产业这个基础。要以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产业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以创新驱动为动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打造现代农业产业、现代能源化工产业、承接转移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必须突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这个重点。要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我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构建区域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打造西部门户型航空枢纽,加快国际、省际铁路通道建设,加快推进高铁建设,加快宁夏向东出海、向西开放的高速公路大通道建设。推广智慧产业、智慧政府、智慧民生三大领域的信息化,全面建成“智慧宁夏”。必须抓好公共服务体系这个保障。要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原则,规划建设“区域—城—县—镇—村”五级

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公共服务设施空间格局。必须坚守生态环境、水资源、耕地这个红线。要大力实施生态优先战略,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推进土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分类实施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的保护与开发建设,稳步实现生态空间网络化、生产空间集约化、生活空间宜居化。着力加强重点地区和农村环境污染防治,改善生产生活环境质量。

会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条例》的规定,严格实施空间规划,自觉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要建立空间规划硬性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从严查处各类违反规划的行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快构建实施空间规划的统筹协调机制和利益补偿机制,调整绩效考核和转移支付政策,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加快规划体制改革,完善空间规划体系,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加强空间规划学习宣传,形成全区上下关心规划、监督规划、遵守规划的良好社会氛围。

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

(2013年12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和〈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的决定》修正)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如下决定:

一、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与提高各民族群众生活水平紧密结合,加大扶贫攻坚力度,不断提高群众自我发展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奠定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实现各民族群众共同富裕。

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各民族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大力发展民族教育,切实提高各民族群众的教育水平。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把创建活动纳入政府

效能建设考核体系,针对不同创建对象,将创建活动推进措施具体化,不断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长效工作机制。

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建立本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激励和奖励机制。

五、每年9月为自治区“民族团结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作为开展创建活动的重要任务,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掌握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使民族大团结的思想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氛围。

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和〈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9月1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和〈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情况作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关于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加强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的决定》精神，坚决稳妥有序治理“沙化”“阿化”“清真”概念泛化问题，现对这两个决议、决定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和与我区工作的主题主线不一致的“四个宁夏”相关表述修改如下：

一、对“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基地”等表述的修改

建议对《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中的“中阿国际合作桥头堡”“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基地”“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中心”等内容进行修改或删除。

二、对“四个宁夏”表述的修改

建议删去《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和《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中的“四个宁夏”相关表述。

以上说明及决定(草案)是否妥当，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和 〈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1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和〈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的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和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坚决稳妥有序治理“三化”问题,对二件决议、决定进行修改是必要的。

法制委员会于9月13日召开第八次会议,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建议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提出了关于修改《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和《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一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1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

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14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的决定

(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
民族教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中“重视回族优秀传统文化
教育”修改为“重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教育”。

二、将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鼓励国
内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支持民族教育。”

删去第四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根据本决
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1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

(2001年9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发展民族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族教育,是指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公民所实施的以学校教育为主的各级各类教育。

第三条 民族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是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发展民族教育必须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国家教育方针同民族政策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发展民族教育必须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不得妨碍民族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优先发展、重点扶持的原则,采取特殊措施,推进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置民族教育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民族教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应当加强对民族教育的督导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财政、人事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民族教育工作。

第七条 回族聚居地区的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学校管理,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民族教育质量和水平。

第八条 回族聚居的市、县、市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已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发展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第九条 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依法保证其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学生中回族学生所占的比例设立回民中学、小学。设立回民小学,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回民中学,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回民中学、小学,应当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设立回民中学、小学,应当统筹规划,合理

布局,方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回民中学可以跨学区招收回族学生。县级回民中学应当面向本行政区域择优招生。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回族地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回民中学和回民小学。寄宿制回民中学、小学中的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学生,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助学金。助学金必须按时足额发放。

寄宿制回民中学、小学应当对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特困生减免杂费、书本费。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解决。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回民中学、小学的建设,使其在校舍建设、教学设备、师资水平、经费安排等方面高于自治区规定的同类学校的标准,逐步实现办学条件的现代化。

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寄宿制回民中学,应当逐步达到自治区重点中学的水平。

第十三条 回民中学、小学应当重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设民族政策常识课程,开展民族文化艺术和传统体育等活动,增进学生对少数民族的认识和了解。

第十四条 依托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和重点高中举办的以升学预备教育为主的民族高中部、班,可以在回族聚居地区择优招生。

第十五条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可采取降低分数段,资助贫困学生等措施,切块下达指标,提高回族学生初中升高阶段教育的比例,使其逐步与当地回族人口所占比例相适应。

第十六条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的回族及其他少数

民族考生,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降低分数段录取的照顾。逐步提高大、中专院校招收回族学生的比例,使回族考生录取的比例接近全区回族人口比例。

第十七条 自治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发展高等学校民族预科教育,加大投入,逐步改善民族预科部、班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民族预科部、班的招生规模应当随着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规模的扩大逐步扩大。

自治区内普通高等学校民族预科部、班的结业生,可以参加当年的普通高等院校招生统一考试,未能考取自治区外高等院校的,由自治区内高等院校录取。

第十八条 自治区师范院校和有关高等院校师范专业,应当在回族聚居地区定额定向招生。

定向招生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取女考生。

定向生毕业后,应当分配到定向地区从事教学工作,并执行自治区关于教师服务期的规定。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回族聚居地区教师的培训工作。

要加强回族女教师的培养、培训。回民中学、小学应当配备一定比例的回族女教师。

自治区依托高等院校举办回族女子师范部、班。回族女子师范部、班的毕业生应当分配到回族聚居地区的学校工作。

采取重点培养、进修提高、挂职锻炼等形式,培养选拔一批在回族聚居地区工作的回族女校长。

第二十条 在回族聚居的贫困乡、镇学校

任教的教师,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福利待遇。

编制部门应当足额核编民族聚居的边远、贫困地区回族中学、小学的教师编制。

人事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适当增加南部山区回民中学、小学中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数。

在回族聚居的边远、贫困地区乡、镇以下中学、小学的汉族教师在该类地区任教五年以上的,其子女升学时享受当地少数民族考生待遇。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组织优秀教师到回族聚居的贫困乡、镇学校支援教育工作。参加支援教育工作的教师除享受有关的待遇外,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评定专业技术职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应届大、中专毕业生到回族聚居的贫困乡、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发展回族聚居地区的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成人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回族聚居地区的扫除文盲工作,积极开展文化和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提高少数民族的人口素质。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尊重少数民族教师和学生的风俗习惯,在生活上给予方便和照顾。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民族教育经费的投入,民族教育经费应当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市、县、市辖区人民政

府也应当加大对民族教育经费的投入。

民族教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不得顶替正常教育经费。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回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低、巩固率低和辍学严重等问题。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民族教育补助专款。民族教育补助专款专门用于解决寄宿制回民中学、小学学生助学金和贫困学生失学问题。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在国家安排的少数民族地区各项补助费及其他扶贫资金中要划出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发展民族教育。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支援民族教育事业。

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应当采取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特别是少数民族女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种形式的民族学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各种形式对口或者定点支援贫困地区的民族教育。

鼓励国内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支持民族教育。

第三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民族事务部门、教育科研机构、民族研究机构和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加强对民族教育的科学研究,探索发展民族教育的有效途径,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合民族特点的民族教育体系。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认真执行本条例,在民族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二)自愿捐资助学,支持民族教育发展成绩突出的;

(三)长期从事民族教育事业,贡献突出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利用宗教妨碍民族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制止,批评教育;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复学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对其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复学。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克扣、挪用民族教育经费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并追回款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二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1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
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14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的决定

(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
奶产业发展条例》作如下修改:

删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根据本
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1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

(2007年11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9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奶牛养殖

第三章 生鲜牛奶的生产、销售、收购和加工

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区奶产业健康、有序、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国务院《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奶牛养殖,生鲜牛奶生产、销售、收购、加工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鲜牛奶,是指未经加工的牛奶。

本条例所称奶牛养殖者,是指饲养奶牛的组织和个人,包括养殖场、养殖小区和散养户。

本条例所称奶站,是指为奶牛养殖者提供机械化挤奶服务或者定点收购生鲜牛奶的场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奶牛饲养以及生鲜牛奶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物价、轻工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相互配合,依法做好奶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奶牛养殖者、奶站和乳品加工企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经营行为,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互惠互利的协作关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制定奶产业发展规划,优化奶产业区域布局,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二章 奶牛养殖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奶牛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推广科学饲养技术,提高原料奶质量,统筹规划奶源基地建设,完善服务体系,改善奶牛养殖的条件。

第八条 奶牛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当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良种奶牛进行系谱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畜牧技术推广部门、奶业协会对良种奶牛进行系谱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奶牛良种繁育和推广体系建设,制定并实施科学的奶牛群体改良计划,指导奶牛养殖者采用优良品种,提高奶牛遗传品质和奶牛生产水平。

第十条 奶牛良种繁育应当使用合格的冻精、胚胎。未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冷冻精液和胚胎。

第十一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对奶牛实施免疫接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奶牛疫情进行动态监测。

奶牛养殖者发现患有传染性疫病或者疑似疫病的奶牛,应当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

第十二条 动物防疫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对辖区内的种用、乳用奶牛进行疫病检疫普查;经检疫符合健康条件的奶牛,检疫机构应当出具《奶牛健康证明》;检疫费用,由县级财政予以保证。

第十三条 动物防疫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确诊为结核病或者布鲁氏杆菌病的阳性病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监督奶牛养殖者对结核病或者布鲁氏杆菌病的阳性病牛进

行扑杀、销毁,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补贴。

第十四条 销售奶牛,销售者应当出具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签发的《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从国外、区外引进奶牛应当在指定地点隔离观察,经检疫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禁止从疫区引进奶牛。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奶牛养殖无公害产地认证,推进保障牛奶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建设。

鼓励奶牛养殖者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建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奶牛政策性保险制度,引导和扶持奶牛养殖者参加奶牛保险,对参加保险的奶牛养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一定的保费补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奶源基地奶牛标准化饲养、疫病防控、饲草种植、青贮饲草(料)收贮、加工利用以及先进实用设备、技术的研究推广和支持,加强对奶牛养殖者的技术培训。

第三章 生鲜牛奶的生产、销售、收购和加工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鲜牛奶检验检测体系。自治区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生鲜牛奶质量检验中心。奶业主产市、县(区)应当设立生鲜牛奶质量检验中心,确保生鲜牛奶质量。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鲜牛奶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鼓励乳品加工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以及奶业协会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开发优质乳制品。

第二十条 奶牛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使用兽药、饲料以及饲料添加剂,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未经国家批准的兽药、饲料添加剂。

第二十一条 奶牛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奶站应当依法建立并保存奶牛养殖档案和牛奶生产档案。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经营者不得将生鲜牛奶直接进入消费市场销售。

第二十三条 生产、加工企业销售和收购生鲜牛奶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禁止销售或者收购下列生鲜牛奶:

(一)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未经检疫奶牛产的奶;

(二)产犊7日内的牛初乳,但以牛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品加工的除外;

(三)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标准的奶;

(四)产奶奶牛患有乳房炎、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以及其他传染病,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标准的奶;

(五)使用抗生素类药物的奶牛在用药期间或者停药后5日内产的奶;

(六)发生一、二类传染病的疫区,在封锁时

期产的奶;

(七)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奶。

第二十四条 以牛初乳为原料的乳品加工企业按照规定标准可以收购牛初乳。

第二十五条 收购、生产或者销售生鲜牛奶和乳制品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收购、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的;

(二)掺杂使假;

(三)压等压价或者使用虚假、不合格的测定仪,降低牛奶等级标准的;

(四)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短斤少两;

(五)使用有毒有害容器。

第二十六条 乳品加工企业生产奶粉、液态奶等乳制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使用奶粉、黄油、乳清粉等原料加工的液态奶,应当在包装上注明原料种类。

第二十七条 奶牛养殖者与奶站、乳品加工企业购销生鲜牛奶应当签订购销合同,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履行地、履行期限;

(二)购销数量;

(三)收购标准;

(四)计价标准;

(五)结算方式;

(六)运输方式;

(七)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条件;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奶产业发展规划,将扶持奶产业发展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扶持经费用于支持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技术推广、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市场体系建设、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产品存储、品牌创建等,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条件的可委托行业组织实施。

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奶产业发展规划,确保奶牛养殖建设用地和符合奶牛养殖规模的饲草料基地用地。

第三十条 自治区鼓励、支持和引导乳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方式,加快集团化、集约化进程。鼓励乳品企业通过订单收购、返还利润、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与奶牛养殖者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生鲜牛奶价格进行监测,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和价格信息。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由价格、农牧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牛养殖者代表组成的生鲜牛奶价格协调委员会,确定生鲜牛奶交易参考价格。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对乳品企业运输鲜奶车辆建立“绿色通道”,免收道路通行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奶牛养殖者的技术和资金扶持力度,产奶的奶牛纳入良种政府补贴范围,对养殖优质后备母牛给予一次性补贴。

第三十四条 从事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对生鲜牛奶生产、销售、收购等环节的安全监测,定期进行生鲜牛奶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查结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资质、资格条件的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生鲜牛奶生产、销售、收购等环节的安全监测进行抽查;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本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在同一抽检期内对同一批次生鲜牛奶不得重复抽检。

第三十六条 奶牛养殖者、奶站、乳品加工企业,对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组织实施抽查的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检。

因检测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奶站、乳品加工企业应当建立或者委托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其销售或者收购的生鲜牛奶进行质量安全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有关部门接到相关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生鲜牛奶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收购的生鲜牛奶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有关的奶牛养殖档案、生鲜牛奶生产销售记录和其他资料;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

标准的生鲜牛奶或者使用不合格容器生产、销售、收购生鲜牛奶的,可以查封、扣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生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奶牛繁育系谱档案、奶牛养殖档案、牛奶生产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收购,对违法销售的生鲜牛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对销售者和收购者分别处以货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额不得超过二万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三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月 1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
例〉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2018 年 9 月 14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五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机制,支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清真食品,加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人才的培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1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2002年11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7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措施
- 第三章 监督措施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清真食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的传统清真饮食习惯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以下称生产、经营)的动物源性及其衍生物食品。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清真食

品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清真食品的管理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牧、商务、住房城乡建设、检验检疫、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机制,支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清真食品,加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人才的培养。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各民族群众相互尊重、相互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

对于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章 管理措施

第七条 自治区实行清真食品准营制度。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并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使用“清真食品标志”,但其名称、字号和商标不得含有“清真”字样或者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和图案。

第八条 《清真食品准营证》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核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九条 《清真食品准营证》的有效期限为四年。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清真食品准营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任何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十条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占企业员工的比例,应当不低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区总人口的自然比例,其中下列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

(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

(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及主要烹饪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

食习惯的少数民族。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设的分店、分公司或者销售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均应当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

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十二条 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统一监制的“清真食品标志”。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悬挂其依法取得的《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在其生产、经营场地的显著位置悬挂“清真食品标志”。

商场、超市等销售清真食品的,应当设立清真食品专区或者专柜,并在显著位置悬挂“清真食品专区(柜)”的标志。

第十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单位和场所外,未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不得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悬挂“清真”字样或者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的招牌,不得在其生产的产品及包装物上使用清真标志或者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

禁止将“清真”字样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名称并列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招牌。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其职工进行清真食品管理法律法规、民族政策和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知识的培训和教育。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设备、场所的管理,其库房、生产加工设备、计量器具、运输车辆以及生产、经营场地必须专用。

禁止将清真食品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品混放。

禁止将供应清真餐饮的餐具与供应其他餐饮的餐具混放、混运、混合清洗。

第十七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动物源性及其衍生物原料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

第十八条 生产清真牛羊肉和其他清真畜、禽肉,应当按照清真饮食习惯屠宰。

第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

任何人不得以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品冒充清真食品,不得借“清真”之名,非法干扰、阻挠他人生产、经营活动和生活。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有外包装的清真食品,应当在包装物上标明“清真食品”标志。

禁止用有“清真”字样或者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的包装物包装清真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

第二十一条 印刷企业承印有“清真”标志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以及

包装物的,应当查验定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清真食品准营证》;没有《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印刷企业不得承印。

第二十二条 没有《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发布或者委托发布清真食品广告。

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不得为前款规定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布清真食品广告。

第二十三条 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将《清真食品准营证》交回原核发部门。

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发证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相关单位授予清真食品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名店”、“名菜”等称号时,应当查验其《清真食品准营证》;没有《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不得授予。

第三章 监督措施

第二十五条 民族事务、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和营业执照及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民族事务、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民族事务、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

营活动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甄别;
- (三)查阅相关票证,了解相关情况;
- (四)查封、扣押违法物品;
- (五)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第二十八条 民族事务、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工作中,发现专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二十九条 民族事务、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商场、超市、市场开办者,合理安排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专区、专柜、集市贸易经营场地的清真食品摊点。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可以聘请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经培训后担任清真食品监督员。

清真食品监督员可以持自治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的《清真食品监督员证》对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清真食品监督员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时,应当及时向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立即予以查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没收《清真食

品准营证》,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过期《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项、(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回《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食品标志”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清真”字样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的,由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或者清除其擅自使用的“清真”字样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清真”字样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名称并

列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招牌的,由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或者清除其擅自使用的“清真”字样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将清真食品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品混放,或者将供应清真餐饮的餐具与供应其他餐饮的餐具混放、混运、混合清洗的,由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予以查封并监督其处理,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清真牛羊肉及其他清真畜、禽肉,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由生产、经营管理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借“清真”

之名,非法干扰、阻挠他人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活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有“清真”字样或者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的包装物包装清真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由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印刷企业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印刷清真标志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以及包装物的,由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所印物品,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而发布清真食品广告,或者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无《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发布清真食品广告的,由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不再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未交回《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责令限期交回;逾期不交回的,予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未在发证的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暂扣《清真食品准营证》。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在清真食品管理活动中,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

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等三件 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8年9月1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张 任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说明如下：

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修正案(草案)》

(一)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相关规定，建议将该条例第十三条有关回民中学、小学应当“重视回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教育”的表述修改为“重视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教育”。

(二)为了防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宗教活动妨碍民族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有关规定，建议将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鼓励国(境)内外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支持民族教育”修改为“鼓励国内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支持民族教育”；删去第四款“鼓励民族宗教界爱国人士捐资助学，充分发挥其促进民族教育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修正案(草案)》

鉴于自治区清真食品产业发展基金已被取消，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与当前实际不符，建议删去。

三、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有关清理工作要求，建议删去该条例第五条中“及产业”的表述。

以上说明及修正案草案，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等三件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9月1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央有关要求和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对三件法规进行修改是必要的。

法制委员会于9月13日召开第八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没有提出修

改意见。

建议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分别提出了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四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布之日起施行。
会关于统一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
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统一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统一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有利于统筹安排部署城乡基层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

一、全区从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第十届社

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开始,统一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

二、全区第十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延期,与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同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关于统一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9月1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妥永苍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统一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全区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

我区现有村民委员会2270个、居民委员会558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居)民委员会由村(居)民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我区村民委员选举从1988年开始试点，1989年冬至1990年春季开展了第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至今已开展了十届，换届工作一般在换届年份9月份至12月份进行；城市社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于1990年开始推进，1991年开展了第一届居民委员会选举，目前已进行了九届，换届工作一般在换届年份6月份至8月份进行。第十届村“两委”将于2019年12月届满，第九届社区“两委”将于2018年6月届满，前后相差1年零6个月时间。

二、统一换届选举时间的背景

(一)落实中组部、民政部要求。近年来，为统筹推进城乡民主建设，中组部、民政部先后多次就村(社区)“两委”同步换届选举进行了部署。2015年5月29日，中组部、民政部在内蒙古自治区召开部分省(区、市)村和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座谈会，原中组部副部长陈向群要求，要选择统一届期的基准时点，逐步实现一省之内“两个同步”(即“两委”换届同步部署开展，村和社区同步部署开展)，把村和社区“两委”换届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统一动员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督查指导、统一后续管理；民政部副部长顾朝曦强调，要尽快统一居委会选举届期，实现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步推进。2016年8月召开的全国城乡社区协商工作推进会暨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座谈会和2018年1月召开的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先后对村(社区)“两委”同步换届提出要求，今年民政部又明确纳入业务工作督查范围。

(二)满足基层迫切愿望。经深入调查研究，市、县(区)特别是乡镇对村“两委”与社区

“两委”同步换届愿望强烈。客观上,县乡五年换届周期和村(社区)三年换届周期相交织,造成年年忙换届、年年忙选举的局面,基层任务繁重,精力分散,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既不利于基层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集中时间、精力抓好中心工作,也不利于换届选举质量的提高。

(三)其他省(区、市)做法。经了解,全国 32 个省(区、市)中,目前已有 25 个实现了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步换届,其他省(区、市)也正在积极推进。其中,最近的是河南省人大常委会于 2017 年 9 月审议通过,将全省第九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从原定 2017 年下半年推迟至 2018 年 3 月至 6 月进行,与全省第六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统一。

三、建议事项

为实现我区村“两委”和社区“两委”同步换届选举,需对第十届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时间做出延期调整。自治区民政厅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延期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时间较为可行。经 2018 年 6 月 2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和 4 月 20 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18 年第 14 次部务会研究,建议将我区第十届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时间由 2018 年 6 月延期到 2019 年 12 月,与第十一届村“两委”换届选举时间同步。2018 年 8 月 16 日,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 30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同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民政厅党组关于统一全区社区和村“两委”换届选举时间的请示》,要求“自治区第十届社区居民委员会延期换届事宜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审议”。

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关于提请审议统一全区村民委员会 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 的决定(草案)》的审议意见

——2018年9月1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统一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自治区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2015年，中组部、民政部开始部署推进村、社区换届选举“两个同步”(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同步，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同步)工作，目前全国已经有25个省(区、市)实现了“两个同步”，其他省(区、市)也正在启动或筹备实现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时间同步的工作。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统一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

员会换届选举时间，既有利于基层集中精力安排部署工作，节约行政成本，也有利于提高选举工作质量效率，统筹推进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程。决定草案符合法律规定、符合上级要求、符合我区实际需要，建议提请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同意从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第十届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开始，统一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换届选举工作从2019年12月开始，2020年3月结束，2018年任期届满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延迟1年零6个月，与2019年任期届满的村民委员会同步换届。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决定

(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电
梯使用安全条例》。条例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进行修改后公布,

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14日

附件：

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将使用过的电梯零部件用于电梯维护保养的罚款数额超出了上位法的规定，建议修改

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由市、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关于《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说明

——2018年9月1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纳影丽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过程

电梯的安全使用涉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截止2018年4月24日，我市注册在用电梯为23297台，并以每年近30%的速度增长。2017年，银川市涉及特种设备的290件投诉中，89.66%为电梯投诉。而在实际工作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两部涉及电梯的规章，均只作了原则性规定，未对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使用安全、监管等环节进行详细规范。因此，为了加强电梯安全使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实际，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相关特种设备技术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并

借鉴南京、重庆、上海等地方电梯立法的经验和作法，经过多次修改、研究论证，基本符合银川市电梯使用管理工作的实际。

为保证条例草案的起草质量，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条例初稿从体例和内容上进行了全面修改。按照立法程序，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多次召开专题论证会，在研究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数易其稿，形成了条例草案，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提请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初审前，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全文刊登在银川日报和银川人大网、银川政府门户网站，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初审后，又将条例草案分别呈送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部分专家征求意见。又邀请部分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以及电梯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代表近30人，召开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会。并专门到自治区人大法工委听取了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得到了具体的帮助和指导。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反复修

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再审。6月27日银川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八条,包括总则、使用和维护保养、安全管理和检验、应急处置、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

(一)厘清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电梯行业协会的职责。一是条例在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同时,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发展理念,明确了各相关单位及行业协会在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二是要求电梯使用单位、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开展电梯使用安全知识和常识的普及、宣传。

(二)明确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使用管理中的责任。条例第九条规定了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使用安全负责,并对不同情形下的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分别作了明确,避免因使用单位主体不明确,造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条例第十三条分列十七项对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使用管理中应当遵守的事项进行了规范,以规范促安全。此外,条例还对乘用电梯行为、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业务开展和监管部门职责分别作了相应规范。

(三)规范电梯运行费用的筹集和使用。条例第十五条明确了电梯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改造、修理、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更新等所需的运行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同时,对住宅小区上述费用的来源和筹集方式做了规定,以保障电梯正常运行。

(四)建立电梯安全远程检测系统。条例规定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监管部门,电梯的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应当纳入电梯远程监测系统,相关数据接入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中。通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措施,对电梯运行情况及应急处置实施远程监测。

(五)加强应急处置。一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电梯事故以及预警信息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二是明确了发生电梯事故或者困人故障时,电梯使用单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要进行的处置行为。三是要求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电梯维护保养、使用单位和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应急、卫计委等部门纳入到一个应急救援平台中。

(六)关于法律责任。一方面,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处罚的从其规定,不再作列明。另一方面,针对违反部分特定行为的,设定了相应处罚。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8年9月1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元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8年7月6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收到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报告后,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自治区政府法制办、质监局、安监局等单位的意见,并研究提出了意见。

9月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对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将使用过的电梯零部件用于电梯维护保养的罚款数额超出了上位法的规定,建议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电梯零部件进行维护保养的,由市、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经修改后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法制委员会将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1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元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于9月13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没有提出意见。

建议本条例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批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这个条例。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日起施行。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条例由银川市人民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2018年11月 2018年9月14日

关于《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2018年9月1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纳影丽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及过程

近几年来，我市不断巩固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和市民文明素质，在2017年，实现了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但是，在巩固深化文明创建成果中，还存在部门职责不清，执法力量、力度不足，缺乏相应鼓励措施、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等问题，市民不文明行为和社会不文明现象仍有发生。为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和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结合中央关于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有关精神，制定规范和促进文明行为的地方性法规非常必要。

为确保条例起草质量，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会同市文明办等有关部门，赴外地进行了考察学习，结合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实际，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随后，市人大常委会

会同市文明委发布了《关于征集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内容的通知》和《关于有奖征集不文明行为的公告》，并联合银川新闻传媒集团在银川电视台、银川新闻综合广播、银川日报、银川晚报开设了题为“你我参与 共促文明”和“一起向不文明行为说不”的专题栏目，面向社会广泛征集不文明现象一百六十余条。在汲取各方经验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的修改、论证后，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6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初审了条例草案。会后，左新军主任亲自召集法工委、文明委相关同志就条例草案的整体结构及内容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随后，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全文刊登在银川日报、银川人大网和银川政府门户网站，同时呈送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部分市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还多次组织召开征求意见会，广泛征求了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窗口单位、基层社区居委会及居民代表，专家学者、法律从业者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同时听取自治区人大法工委对该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

得到了具体的帮助和指导。8月29日,银川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四十四条,包括总则、文明行为规范、鼓励与支持、实施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

(一)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一是贯彻十九大报告精神,明确了坚持党的领导、政府组织实施、各方分工负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二是规定市、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二) 公民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一是对加强民族团结、节约资源、移风易俗、家风建设、文明旅游、绿色出行、保护环境以及遵守民俗公约、公共秩序、公共礼仪等方面的文明行为做了倡导性规定,鼓励公民自觉遵守,共同营造健康文明的生活环境;二是对在禁烟场所吸烟,违规饲养畜禽、宠物,违规养犬,广场舞扰民,高空抛物,损毁、侵占公共设施设备、共享交通工具,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等普遍存在、群众反映强烈的破坏公共环境卫生、公共秩序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不文明行为进行了规范。

(三) 鼓励与支持措施。一是要求政府相关

部门建立文明行为先进人物表彰奖励制度,鼓励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文明个人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二是对公民见义勇为,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志愿者服务等行为依法给予支持、奖励和保障;三是鼓励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人员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水、遮风避雨等服务;四是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和聘用道德模范、最美银川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四) 文明行为促进的实施与监督措施。一是要求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厕所、垃圾存放清运站等公共服务设施,要求机场、车站、医疗机构、大型商场、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独立的母婴室,设置方便儿童使用的厕位或者亲子共用厕位。通过完善上述基础设施,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基本保障。二是将受到表彰的文明行为信息和受到处罚的不文明行为信息,录入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供群众查阅、知晓。三是明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奖励机制以及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制度。

(五) 法律责任。一是对普遍发生、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文明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定了行政处罚。二是规定违法行为人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本人自愿参加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为主的精神。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8年9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元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18年8月29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收到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报告后,常委会法工委分别征求了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和自治区相关厅局的意见,并与银川市人大

常委会进行了沟通。

9月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对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法制委员会已将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元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于9月13日召开第八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没有提出意见。

建议本条例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批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这个条例。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五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水资源管
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由银
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

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14日

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五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18年9月1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纳影丽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过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做出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和全国人大法工委、自治区人大关于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我市现行有效的65件地方性法规、12件法规性决定进行了清理，其中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19件，法规性决定11件。经过部门自查、法工委、法制委审核，有7件法

规、1件法规性决定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形。结合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将《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银川市农村环境保护条例》《银川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5件地方性法规，按照确保地方性法规与党中央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杜绝立法放水、降低标准、管控不严等问题的具体要求，作集中修改。今年7月下旬，根据修改内容，分别制作了条例修改对照简表，草拟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并将上述材料分送相关部门和自治区人大法工委征求意见。8月10日，专门到自治区人大法工委听取了对修改决定草案的意见建议，得到了具体的指导。8月29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决定。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完善了禁止性行为。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条只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行为、第十一条只对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的行为做了禁止性规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缺少对在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和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增加“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内容,作为第十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内容,作为第十一条第二款。此外,对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一条,对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第十四条中禁止性规定的内容与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表述不一致的情形作了相应修改。

二是调整了处罚行为、种类与幅度。农村

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中对向农用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废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而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按照上位法的规定作了相应修改。此外,还对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城市供水节水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三十四条设定的处罚行为、种类和处罚幅度与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形作了相应修改。

三、关于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

鉴于我市已开展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改革,法律、法规中原来由部门实施的部分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职能已被相对集中,所以决定中明确规定“上述五件地方性法规修改后,所涉及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属于依法批准的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或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机关实施。”

另外,还对个别条序进行了修改。

以上说明及修改决定,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五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8年9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元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2018年8月29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党的十九大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作出了全面部署。2017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通知，要求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专项自查和清理。为了贯彻中央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要求，确保地方性法规与中央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决定进行了自查清理，对《银川市水资源

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银川市农村环境保护条例》《银川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五件地方性法规中与中央精神和上位法的规定不相一致的进行了修改，作出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通过前，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多次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进行了修改完善。

9月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对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法制委员会已将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元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于9月13日召开第八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进行

了合法性审查，没有提出意见。

建议本决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批准决定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这个决定。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月1日起施行。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石嘴山市
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条例由石嘴山市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2019年 2018年9月14日

关于《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8年9月1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胜英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石嘴山市餐饮服务业发展迅猛,目前,三县区的餐饮企业和供餐单位3564家,餐厨垃圾日产生量达到40吨左右。2016年5月,我市建成并投入使用了日处理60吨的餐厨垃圾处理厂,采取三县区环卫站统一收运,企业集中处置的运行模式,对城市区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运和处置,但仍未做到全覆盖,随意倾倒和填埋、非法收集和利用餐厨垃圾的现象依然存在;对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界限不清、责任不明、互相推诿现象较为突出,餐厨垃圾对市民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构成较大隐患。为了实现全市城市餐厨垃圾的规范、有序监管,防止餐厨垃圾对环境的污染,促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

二、制定《条例》的过程

从2018年3月开始,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条例起草小组,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法制办和市住建局抽调人员,对全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工作深入调研、分析和研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赴宝鸡市考察学习相关的立法经验和做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形成了条例草案。

5月30日,石嘴山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将条例草案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同时向社会发布征求意见的公告,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具体指导和立法咨询委员会成员、律师顾问团成员的帮助下,我们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7月27日,石嘴山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二十六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立法宗旨和目的、城市餐厨垃圾的界定、条例适用范围、政府职责。第二章餐厨垃圾的产生、收运和处置,明确了特许经营制度,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及禁止行为。第三章监督管理,明确了餐厨垃圾的监督

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责,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停业或者歇业的条件,特许经营延期、撤销、注销的条件,应急预案和饭店餐饮行业协会自律作用。第四章法律责任,明确了违反本条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第五章附则,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8年9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元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嘴山市城市餐
厨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18年8
月2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收到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报告
后,常委会法工委分别征求了自治区政府法制
办和自治区相关厅局的意见,并与石嘴山市人

大常委会进行了沟通。

9月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常
委会法工委、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
列席,对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
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
规不抵触。法制委员会已将上述意见向常委会
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元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于9月13日召开第八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没有提出意见。

建议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批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这个条例。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日起施行。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固原市烟
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条例由固原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2018年11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14日

关于《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8年9月1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朱培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固原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审议通过的《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依法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是减少环境污染的需要，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期待。燃放烟花爆竹释放出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三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镁、铜、铯、锶等各种金属、非金属氧化物，会产生大量的烟尘颗粒和PM2.5，有如无形“杀手”。据测算，烟花爆竹燃放时，PM10浓度瞬间可达到100微克/立方米，PM2.5浓度瞬间可达到400微克/立方米以上，空气污染严重。同时，烟花爆竹的无序燃放，严重干扰广大人民群众的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别是我市长期以来“婚丧嫁娶、半夜放炮”的不良习惯，导致“一家燃放、四邻不宁”。因此，依法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实行禁止、限制燃放，既是减少环境污染和大气污染的必然要求，又充分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意愿。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根据固原市人大常委会五年(2017—2021)立法规划和2018年立法计划，《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是我市今年立法项目。3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门会议，安排部署《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起草工作。按照会议要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承担起草任务，在深入调研全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实际、学习借鉴外省市先进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完成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政府法制办先后组织征求了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并做了修改。市人大常委会又征求了自治区人大法工委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后，根据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又召开了立法听证会，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并作了修改，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十七条，现就两个方面的问题加

以说明：

(一)《条例》制定遵循的原则

一是坚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原则,做到“不抵触”；

二是坚持移风易俗、文明环保原则,做到“有特色”；

三是坚持符合实际原则,做到“可操作”。

(二)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和社会各有关方面的职责。《条例》第三条、第四条,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和社会各有关方面的职责作了规定。

二是明确了限制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

域。《条例》第五条、第六条,分别对限制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作了规定。

三是明确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条例》第八条,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高中考等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作了规定。

四是明确了重大庆典活动燃放烟花爆竹的条件、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的规定。《条例》第九条、第十条,分别对此作了规定。

五是明确了法律责任。《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对违反本《条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8年9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元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固原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18年8月29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收到固原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报告后,常委会法工委分别征求了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和自治区相关厅局、单位的意见,并与固原

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沟通。

9月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固原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对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法制委员会已将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元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固原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于9月13日召开第八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没有提出意见。

建议本条例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批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这个条例。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423 名,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 413 名,预留 7 名,出缺 2 名,罢免 1 名。

近期,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丁吉豹、杨敏、李金海、张道洋、陈志能调离我区;由驻宁解放军部队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承、罗旭东、霍金成调离我区。

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丁吉豹、王承、杨敏、李金海、张道洋、陈志能、罗旭东、霍金成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止目前,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05 名。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

——2018年9月1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俭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就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以来，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23名，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413名，预留7名，出缺2名，罢免1名。

近期，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银川海关原关长丁吉豹、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原行长张道洋、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原主任李金海、北方民族大学党委原书记杨敏、中国银行宁夏分行原行长陈志

能调离我区；由驻宁解放军部队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固原军分区原副司令员王承、空军航空兵16旅原副政治委员兼纪委书记霍金成调离我区，陆军合成第17旅原政治委员罗旭东转业回原籍离开宁夏。

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丁吉豹、王承、杨敏、李金海、张道洋、陈志能、罗旭东、霍金成的代表资格终止。

至常委会本次会议公告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05名，预留7名，出缺11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公告。

关于 2018 年 1-8 月份全区及区本级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陈春平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4.2 亿元，为预算的 63.6%，同口径增长 6.7%。其中：税收收入 194.8 亿元，同比增长 5%，占比 68.5%，同比提高 1.4 个百分点，较上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提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6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69.1%，快于序时进度 2.4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62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49.8%，同比增长 26.7%。政府性基金支出 69.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47.2%，同比下降 12.2%，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评级发行等前置程序增多。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8.7%。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0.4 亿元，剩余支出计划正在按规定审核和聘请第三方项目评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60.6 亿元，为预算的 75.7%。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3.5 亿元，为预算的 61.6%。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404.9 亿元。

(五)中央财政补助收入情况。

1-8 月，共争取中央资金 824.2 亿元，达到 2017 年全年争取总额的 100.8%。其中：争取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 287.1 亿元。争取中央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9 亿元（其中包银高铁建设资金 36 亿元），同比增长 54.8%，较好的满足了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二、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情况

(一)提高站位，综合施策保增长。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认真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增值税

留抵退税等 13 项减税政策,落实停征、降费政策 5 项,预计全年为全区纳税人减免税费近 20.7 亿元。强化正向激励奖补,调动市县发展积极性。对今年自治区综合考核指标靠前和上年税收增收的市县奖励 5.9 亿元,对宁东上年增收的 6 亿元,按照财政体制全额返还,激励市县发展经济培植财源。完善水资源税和环保税收入划分奖补机制,按考评结果对管理成效突出的市县进行税收返还和奖补。加快预算支出,财政投入保障有力。做到月初有计划、月中有督办、月底有考核通报,落实约谈和预算执行与编制挂钩机制,全程紧盯重点领域预算支出。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继续加大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下沉财力,提前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116 亿元,近期新增 15 亿元,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加强政策引导,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5.6 亿元,支持农业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安排企业技改资金 5 亿元,增长 25%,有力支持了一批延链、增链、补链项目建成投产。设立 2 亿元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二)围绕中心,集中财力保重点。细化“三大战略”财政政策和具体措施,安排预算资金 218 亿元,同比增长 21%。大力支持创新驱动战略。统筹资金 29.6 亿元,全面促进创新驱动,改革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方式,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自治区本级 R&D 预算安排 9.5 亿元,同比增长 82%。筹集资金 9.3 亿元,综合运用贷款贴息、担保补贴等方式,助力企业降成本。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首次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融资担保范围。大力支持精准脱贫攻坚

战。安排扶贫资金 27.7 亿元,同比增长 17.7%,高于中央考核指标 1.2 百分点。深入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累计切块下达 50 亿元,形成合力帮助贫中之贫、困中之困脱贫致富。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创建“互联网+扶贫”管理模式,建立脱贫攻坚扶贫资金监管系统。大力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区财政预算安排 80 亿元,促进“水、土、气”污染立体整治。统筹安排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环境整治资金 4.5 亿元,整治工作顺利推进。首创污染防治效果与财政投入挂钩方式,新增市县 2 亿元奖励资金。大力支持重大项目实施。下达交通建设资金 51 亿元,力促银西高铁、石固城际铁路、黄河大桥、机场干线网络等项目加快推进。全力支持自治区六十大庆重大项目,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三)聚焦关切,多向聚力保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财政资金向基层、向民生倾斜。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统筹资金 30.9 亿元,统一城乡义教经费保障机制,实施薄弱学校改造,促进职教和高教“双一流”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筹措资金 5.6 亿元,足额安排自治区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落实对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将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数由 5 项扩充到 52 项。着力加强住房保障。统筹资金 12.2 亿元,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支持力度。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成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提高农村贫困人员大病保障水平,顺利推进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大力支持乡村振兴。下达资金 15.7 亿元,加强美丽小城镇、村级集体经济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安排市县客

运油价补贴资金 1.8 亿元,促进城乡公共交通健康发展。

(四)深化改革,综合施策防风险。大力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报请自治区党委、政府修订完善《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明确工作目标方向,全面统计监测全区隐性债务情况,制定化解隐性债务方案。召开全区财政系统债务管理工作会,强化市县风险责任意识。定期召开自治区政府债务领导小组会议,部署相关工作任务。稳步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拓宽政府融资渠道。发行置换债券 120 亿元,缓解地方政府偿债压力。深化税费改革。深入实施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改革,实现全区各市县水资源税全覆盖。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清晰自治区和市县责任。开展定额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部门预算改革。大力整合专项资金,积极推广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加快构建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总体来看,财政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受经济形势和政策性减税影响,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压力较大,部分市县“三保”存在一定风险等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和改善。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我们将认真贯彻自治区决策部署,全力保持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努力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灵活性、有效性,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投入,确保经济平稳增长。密切关注经济运行状况,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为企业减负。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继续推进存量政府债务置换,支持市县腾出财力用于扩大有效投资。及时拨付预算资金,保持较高的财政投入力度和强度。二是围绕重点,促进经济建设。重点保障“三大攻坚战”“三大战略”各项政策和资金及时到位。实施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政策,争取将贺兰山地区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列入财政部试点。支持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等民生事业建设,促进普惠发展。三是深化改革,加强财政管理。继续加快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积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调剂制度。牵头完成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四是规范管理,建立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依法依规管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禁各种违法违规担保和变相举债。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重点加强对高风险地区债务化解。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严肃问责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做到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窗体底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自治区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勇于担当、真抓实干,推动财政改革发展持续取得新进展,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喜迎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 1-8 月份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相关表格

表一:2018 年 1-8 月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二:2018 年 1-8 月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三:2018 年 1-8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四:2018 年 1-8 月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五:2018 年 1-8 月全区政府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六:2018 年 1-8 月自治区本级政府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8 月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1-8 月 执行数	上年 同期数	为年度 预算的	比上年 同期增减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470,000	2,841,878	2,762,185	63.6%	*6.7%
税收收入	3,000,000	1,947,503	1,854,562	64.9%	5.0%
增值税	1,402,800	853,720	806,524	60.9%	5.9%
营业税	8,000	1,492	8,402	18.7%	-82.2%
企业所得税	279,800	242,518	205,223	86.7%	18.2%
个人所得税	128,400	92,899	114,074	72.4%	-18.6%
资源税	205,800	141,837	130,734	68.9%	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000	121,828	116,053	48.2%	5.0%
房产税	126,000	90,052	91,460	71.5%	-1.5%
印花税	69,400	46,742	41,183	67.4%	13.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7,700	88,233	94,714	64.1%	-6.8%
土地增值税	75,000	61,553	62,891	82.1%	-2.1%
车船税	51,000	33,452	28,285	65.6%	18.3%
耕地占用税	55,700	56,236	70,839	101.0%	-20.6%
契税	184,000	108,699	84,096	59.1%	29.3%
烟叶税	400	152	84	38.0%	81.0%
环境保护税	23,000	8,090			
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1,470,000	894,375	907,623	60.8%	-1.5%
专项收入	330,000	242,081	177,853	73.4%	36.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0,000	161,910	133,132	85.2%	21.6%
罚没收入	91,000	65,861	59,310	72.4%	11.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5,000	19,904	65,088	14.7%	-69.4%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83,000	263,197	379,420	45.1%	-30.6%
捐赠收入	8,500	2,624	2,571	30.9%	2.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8,000	70,502	51,888	103.7%	35.9%
其他收入	64,500	68,296	38,361	105.9%	78.0%

备注:* 为同口径增幅。

2018 年 1-8 月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1-8 月 执行数	上年 同期数	为年度 预算的	比上年 同期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536,000	1,080,844	977,504	70.4%	*13.6%
税收收入	1,080,003	739,028	700,354	68.4%	5.5%
增值税	550,043	341,463	322,602	62.1%	5.8%
营业税	1,600	595	3,361	37.2%	-82.3%
企业所得税	151,000	134,708	111,900	89.2%	20.4%
个人所得税	64,200	46,451	57,038	72.4%	-18.6%
资源税	205,800	141,837	130,734	68.9%	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房产税	37,800	27,015	27,438	71.5%	-1.5%
印花税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310	26,470	28,414	64.1%	-6.8%
土地增值税	22,500	18,466	18,867	82.1%	-2.1%
车船使用税牌照税		-	-		
耕地占用税		-	-		
契税		-	-		
烟叶税		-	-		
环境保护税	5,750	2,023			
其他税收收入		-	-		
非税收入	455,997	341,816	277,150	75.0%	23.3%
专项收入	185,000	140,069	106,002	75.7%	32.1%
行政性收费收入	70,000	82,788	52,402	118.3%	58.0%
罚没收入	22,827	19,049	18,309	83.4%	4.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849	-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56,000	94,649	92,206	60.7%	2.6%
捐赠收入	170	259	176		47.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000	3,058	7,555		-59.5%
其他收入	12,000	1,095	500	9.1%	119.0%

备注:* 为同口径增幅。

2018 年 1-8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 预算数	1-8 月 执行数	上年 同期数	为变动 预算的	比上年 同期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3,698,167	9,459,741	9,323,645	69.1%	1.5%
一般公共服务	863,644	479,647	450,083	55.5%	6.6%
国防	9,296	5,314	5,794	57.2%	-8.3%
公共安全	611,700	331,691	334,719	54.2%	-0.9%
教育	1,606,747	926,369	927,425	57.7%	-0.1%
科学技术	283,125	112,853	103,688	39.9%	8.8%
文化体育与传媒	240,784	115,713	123,741	48.1%	-6.5%
社会保障和就业	1,657,009	1,234,692	1,057,247	74.5%	16.8%
医疗卫生	905,168	778,206	695,247	86.0%	11.9%
节能环保	562,190	436,993	330,963	77.7%	32.0%
城乡社区事务	1,473,940	1,461,504	1,656,571	99.2%	-11.8%
农林水事务	2,033,031	1,392,624	1,480,600	68.5%	-5.9%
交通运输	1,003,196	820,315	844,929	81.8%	-2.9%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638,004	412,885	400,562	64.7%	3.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63,456	71,770	115,475	43.9%	-37.8%
金融支出	60,278	46,076	20,483	76.4%	124.9%
国土海洋资源气象等事务	121,360	54,736	80,262	45.1%	-31.8%
住房保障支出	519,601	439,572	445,628	84.6%	-1.4%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33,393	19,003	16,167	56.9%	17.5%
其他支出	517,438	59,148	68,451	11.4%	-13.6%
债务付息	389,807	258,207	163,822	66.2%	57.6%
债务发行费用	5,000	2,423	1,788	48.5%	35.5%

2018 年 1-8 月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四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 预算数	1-8 月 执行数	上年 同期数	为变动 预算的	比上年 同期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789,749	2,491,761	2,396,889	65.8%	4.0%
一般公共服务	217,647	110,846	119,303	50.9%	-7.1%
国防	9,226	5,314	4,748	57.6%	11.9%
公共安全	283,067	146,832	126,079	51.9%	16.5%
教育	311,015	122,528	114,307	39.4%	7.2%
科学技术	106,119	38,698	28,686	36.5%	34.9%
文化体育与传媒	93,519	38,715	34,441	41.4%	12.4%
社会保障和就业	569,425	514,880	395,714	90.4%	30.1%
医疗卫生	150,575	145,094	85,697	96.4%	69.3%
节能环保	55,884	6,541	6,809	11.7%	-3.9%
城乡社区	41,460	7,263	13,846	17.5%	-47.5%
农林水事务	333,438	313,941	395,074	94.2%	-20.5%
交通运输	768,707	630,026	730,730	82.0%	-13.8%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40,392	215,682	180,467	63.4%	19.5%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7,586	14,549	37,634	38.7%	-61.3%
金融支出	56,188	45,245	1,020	80.5%	4335.8%
国土海洋资源气象等事务	36,417	7,507	19,909	20.6%	-62.3%
住房保障支出	45,260	37,461	47,413	82.8%	-21.0%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2,730	16,772	9,616	73.8%	74.4%
其他支出	211,145	2,153	-1,059	1.0%	-303.3%
债务付息	94,950	69,291	44,667	73.0%	55.1%
债务发行费用	5,000	2,423	1,788	48.5%	35.5%

2018 年 1-8 月全区政府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执行数	增长率	项 目	执行数	增长率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0,184	5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16	-25.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28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2	-14.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81	-16.1%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82,757	10.6%
彩票公益金收入	32,447	39.3%	交通运输支出	143,195	-48.1%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8,830	32.3%	商业服务业支出	3,222	146.1%
车辆通行费	128,700	-8.9%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712	-19.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308	6.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004	-11.6%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499	81.2%	其他支出	5,015	-58.1%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	13,046	50.6%	债务付息支出	26,391	9.6%
其他基金收入	12,957	-20.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53.8%
收入合计	619,890	26.7%	支出合计	695,644	-12.2%

2018 年 1-8 月自治区本级政府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执行数	增长率	项 目	执行数	增长率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46	-18.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16	-25.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53	-9.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1	55.4%
彩票公益金收入	32,447	39.3%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86	-90.3%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8,830	32.3%	交通运输支出	143,195	-48.1%
车辆通行费	128,700	-8.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5	-88.6%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2,737	52.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500	-20.3%
其他基金收入	8,701	-46.8%	其他支出	3,659	-7.8%
			债务付息支出	2,474	193.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94.3%
收入合计	210,124	-1.1%	支出合计	158,866	-48.3%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1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主任 张 任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请审议。

一、总体情况

2016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逐步压实党政一把手抓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开展示范创建，组织督察考核，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推动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进一步简政放权。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全区权责清单“总台账”，建成统一的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并实行动态管理，启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自治区行政审批事项减幅66.7%。在5个地级市和5个县开展了试点，审批事项进驻大厅达到70%以上，“一枚印章管审批”的模式被李克强总理充分肯定。公布宁夏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107项，全部取消地方涉企收费项目和二级公路收

费，成为全国12个无地方审批设立涉企收费的省区之一。进一步创新监管。实现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成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企业和社会信用信息三个共享平台，推进综合执法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进一步优化服务。建成了覆盖区市县乡村五级的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改革。目前，我区80.4%的服务事项可不见面办理，39个便民事项可不出村（社区）办理，老年证、参保登记等6项事项全区通办、异地可办。深入开展“减证便民”活动，取消81项涉及企业和群众负担的证照。工商登记改为“先照后证”，启动“多证合一”登记注册制度改革。银川市推行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和“互联网+教育”被国务院办公厅作为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推广学习。

（二）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科学编制立法计划，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坚持改革推进到哪里，法治就跟进到哪里。两年多来，共提请自治区人大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37部，自治区政府制定、修改

和废止政府规章 72 部,《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空间规划条例》《农村公路条例》等一批改革发展急需的立法相继出台,以立法保障改革促进发展、回应民意服务民生。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严格落实“四级政府、三级监督”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工作机制,2016 年以来,自治区政府共收审备案规范性文件 431 件,向国务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备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57 件。建立实施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对不适应改革需要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2017 年,自治区政府及其部门修改、废止、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 1030 件;各市县(区)及其部门修改、废止、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 819 件。

(三)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出台《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行政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规则》三部政府规章,全面规范政府行为。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不断壮大,覆盖区、市、县、乡四级政府法律顾问网络体系基本形成。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自治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合同等均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两年多来,共审查各类规范性文件、协议 1300 余件,有效降低了法律风险。国务院在中卫市确定的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取得初步成效,受到国务院督察组的好评。建立覆盖全区行政执法机关“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不断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行政裁量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建立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不断提升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政府公信力明显提升。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坚持依法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审计等工作情况,定期向自治区政协通报自治区政府工作情况,保障政协委员更好地参政议政。2016 年以来,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59 件、政协提案 1021 件,办复率 100%。切实加强审计监督,加大对自治区“三大战略”实施等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2017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65.54 万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1608 件,比 2016 年分别增长 23.7%和 81.5%。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两年多来,全区县级以上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席新闻发布会和在线访谈 390 余次。

(五)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行政复议规范化水平,2016 年以来,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320 件,切实维护人民权益。加强行政应诉,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2017 年度全区行政诉讼总体败诉率为 14.97%,相比 2016 年度下降 9.74 个百分点。充分发挥仲裁在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有 4 个地市成立了仲裁委,受理仲裁案件 2389 件,充分发挥了仲裁在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健全人民调解“四张网”,建立 391 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有效化解纠纷。全面推行网上信访、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全力办理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群众信访件,推动解决了一大批信访突出问题。今年 1-8 月,全区信访总量下降 39.2%。

总体来看,在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与党的十九大要求和人民群众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法治政府建设不够重视;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放管服”改革需要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机构、人员力量薄弱;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等。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

面对新时代、新矛盾、新征程,我们要坚持高站位、宽视野、大格局,以更强定力、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一)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绝对领导。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深

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持续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完善合法性审查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严把审查关口,抓好政府工作的法律风险防控,确保政府重大事项依法合规。

(四)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完善执法程序,切实增强工作人员法治意识,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进一步完善行政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党内、人大、民主和司法监督,加强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强化财政、审计等专项监督。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坚持政务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加强监督和支持力度,有力推动了法治政府建设。在此,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下一步,自治区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战略部署,推动我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1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王建平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就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工作情况进行汇报，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自治区党委、人大及其常委会督促支持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下，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推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形成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从学历教育到非学历教育、从学校教育到社会教育，层次丰富、类型多样的发展格局。据统计，全区经各级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及幼儿园 661 所、在校生 20.8 万人，分别占全区学校总数和在校生总数的 19.4% 和 14.2%；全区经各级教育、人社部门审

批设立的民办培训机构 1241 所（文化教育类 919 所，职业技能类 322 所），民办教育已成为我区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教育

体制改革、增加教育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一是强化党对民办高校的领导，自治区党委向 4 所民办高校选派党委书记（兼政府督导专员）。二是切实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自治区印发了《关于加强全区民办中小学校民办幼儿园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积极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在民办学校全覆盖，推行民办学校管理层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截止目前，全区有 740 所民办学校（机构）建立了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为 62.8%（其中全区 29 所学历教育学校实现了党组织全覆盖）。

（二）依法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自治区印发了《自治区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建立财政、税收、土地、金融等方

面的扶持政策,对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化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多元化参与办学,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和科研成果,充分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二是加大经费支持力度。自治区每年安排1000万元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高等教育专项每年按不低于20%的比例安排民办高校经费,支持和鼓励民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转型发展。同时,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公办学校同等标准(小学每生每年600元,初中每生每年800元)补助公用经费。每年安排2000万元资金在学前教育阶段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

(三)依法引导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一是保护民办学校师生权益,坚持公办学校教师和民办学校教师一体规划、一体培训、一体提高,推行民办学校教职工人事代理制度,健全民办学校教师交流发展机制,将民办学校教师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范围,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落实了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二是积极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印发了《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和《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管办法》,指导各地做好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工作。据统计,2017年9月1日新法实施以来,各级教育部门新审批设立民办学历教育学校3所(非营利性2所,营利性1所),民办幼儿园及培训机构433所(非营利性94所、营利性339所)。

(四)全面提升依法管理服务水平。一是建立民办教育议事协调机制,自治区政府建立了

民办教育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共有15个政府部门参与民办教育管理工作,形成了自治区政府领导,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各级教育、人社、民政和工商部门依法履职、加强合作,不断完善民办学校设置审批、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建立了属地管理、年检督导、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二是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进一步简政放权将民办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权下放至地市级,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设立审批与管理权归口至县(区)级。在严格民办学校设置标准和程序的同时,简化许可环节,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三是依法加强违法行为处罚。近几年,全区依法取缔了无证培训机构600多所,停止招生和终止超期筹设学校2所,行政处罚违规招生学校4所。

三、存在问题

(一)扶持政策及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一是民办学校退出时补偿机制尚未建立,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的,终止时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自治区尚无相关标准,依法给予补偿和奖励将无法执行。二是政府对非营性与营利性民办学校差别化扶持政策还需细化完善,对民办学校教师权益的保护还需加强。三是民办学校融资渠道不畅,尤其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融资渠道比较窄,制约了民办学校的快速健康发展。四是民办学校财务监管不到位,举办者随意抽取或变相抽取办学收益的问题频发,损害了民办教育的质量和民办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

(二)民办教育内部管理体系不健全。一是举办者投入不足。据2017年全区教育经费统

计显示,全区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各项收入中,公共财政投入占 15%,学费收入占 71%,其他类收入占 8%,举办者投入仅占 6%,举办者投入严重不足,学校运转经费主要靠学费收入,造成民办学校普遍存在办学条件不达标、教师配备不足等问题。二是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民办学校按照章程管理学校的意识淡薄,有些学校董事会(理事会)结构不完善、议事程序不规范,董事长干预校长日常办学较为普遍。三是办学行为不规范。部分民办学校存在虚假招生宣传、超计划招生以及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四是教师的合法权益未得到有效保障,部分民办学校没有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五是内部财务管理不规范,部分民办学校未按相应的会计制度要求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收支、财务核算混乱等问题普遍存在。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鼓励引导与差别化扶持并重,规范管理与优化服务并行,推动我区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一是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将各项要求落细落实。二是加快完善相关制度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民

办学校退出补偿办法、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管办法以及金融扶持民办学校发展等配套制度,细化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扶持政策措施,推动建立政府、学校、个人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三是稳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改革,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分类登记工作确保在 2020 年如期完成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工作。四是依法规范民办教育管理,修订相关学校设置标准,完善民办学校招生制度,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财务管理、信息公开、违规失信惩戒等制度,细化民办教育管理联席会各成员单位在民办教育管理中的职责任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惩民办学校违规行为。五是推进民办学校完善内控机制,严格依据章程管理学校。

长期以来,自治区人大对教育工作十分关心,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建议,充分体现了自治区人大对全区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今后,我们将以这次执法检查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研究和落实各位委员的意见建议,切实把《民办教育促进法》贯彻好、实施好,支持民办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为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多样化需求做出贡献。

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12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扶贫办主任 梁积裕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6年11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近两年来，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脱贫致富战略，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进展。2017年减少贫困人口19.3万人，贫困发生率由2016年底的11.1%下降到2017年底的6%；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6年的7505元增长到2017年的8347元，增长11.2%，增幅高于全区农民收入平均增幅2.2个百分点。2016年和2017年中央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宁夏均获综合评价较好前列等次，2017年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闽宁协作被评为“好”等次。盐池县具备脱贫摘帽条件，已接受国家脱贫退出评估检查。今年的目标任务是：实现10万人脱贫，彭阳、隆德、泾源3个贫困县脱贫摘帽。

主要做法和成效是：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 脱贫攻坚决策部署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论述**。自治区先后多次召开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及各类脱贫攻坚工作会、专题会，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论述，确保我区脱贫攻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石泰峰、咸辉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多次深入贫困地区调研，全面部署推进脱贫攻坚工作。自治区人大、政协多次开展脱贫攻坚视察调研、提案督办、专题议政，监督问效，建言献策，助推脱贫攻坚工作落细落实。

（二）**严格执行脱贫攻坚目标标准**。严格执行中央“两个确保”脱贫目标和“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安排部署，稳扎稳打，有序推进。今年集中开展扶贫干部培训3.5万人次，统一思想和行动，确保在脱贫攻坚目标标准把握上与党中央要求保持高度一致。

（三）**认真贯彻执行扶贫《条例》**。坚持用扶

《条例》指导政策制定和脱贫攻坚工作,对照《条例》规定对相关扶贫政策和工作制度进行了废、改、立。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纳入扶贫系统“七五”普法规划,制定贯彻落实《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任务。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扶贫条例执法检查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

(四)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和作风建设。高度重视中央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和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截至目前中央层面反馈的62个问题已完成整改57个;中央巡视反馈的13个问题正在按进度整改。扎实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各市、县(区)累计梳理自身存在的作风问题485个,完成整改430个,建立完善工作制度62项;今年1-7月份全区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213个,处理42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42人,移送司法机关11人。

二、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基础

(一)强化精准识别退出。严格执行扶贫标准和识别认定程序,防止错评漏评,2017年我区贫困人口识别准确率99.72%,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83个百分点,比2016年提高1.08个百分点。严格执行脱贫退出规定及程序,防止错退、早退、漏退,2017年我区脱贫退出准确率为98.89%,比全国平均水平高0.06个百分点,比2016年提高1.79个百分点。

(二)攻坚深度贫困堡垒。出台《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集中力量、政策和资源攻克深度贫困堡垒。2017年以来累计向深度贫困地区安排扶贫资金51.43亿元,占扶贫资金总量的63.8%;深度贫困地区减贫13.2万

人,贫困发生率下降8.7个百分点。

(三)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贫困村水、路、电、房等基础设施建设。今年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将达到88.5%。行政村通硬化路率达99.2%、通客车率达99.3%。所有行政村和578个自然村通上了动力电。提高危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去年完成改造2.2万户,今年开工建设2.4万户。

(四)健全脱贫攻坚制度保障。严格执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构建起了五级书记抓扶贫、全区动员促攻坚的责任体系。出台《关于推进脱贫致富战略的实施意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就业扶贫及危窑危房改造等一系列组合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今年已下达各类扶贫资金97.23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财政扶贫资金6.6亿元,增长21.3%。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制度,开展常态化约谈和扶贫领域专项巡视,支持各民主党派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有效推动了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三、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着力在稳定可持续脱贫上下功夫

(一)强化产业扶贫。新增扶贫资金、财政整合涉农资金重点用于扶贫产业发展,实行产业项目、技术培训、小额信贷、帮扶措施、农业保险“五到户”。大力发展贫困群众擅长的草畜、马铃薯、冷凉蔬菜、枸杞、小杂粮、油料、中药材、养蜂等传统特色产业,积极推进乡村旅游、电商、光伏等扶贫新业态。持续推进“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提高产业扶贫组织化程度。

(二)强化就业扶贫。2017年开展职业技能

培训 10.5 万人,今年计划培训 8 万人,已培训 4.4 万人。建设扶贫车间 121 个,带动 5000 多名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就业。政府每年购买 3500 个公益性岗位,累计落实 7500 个护林员岗位,安排贫困人口稳定就业。

(三)强化金融扶贫。出台金融扶贫“十七条”政策,解决贫困户贷款额度小、还款期限短、申贷周期长等问题。2015 年以来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153.3 亿元,目前余额 79.6 亿元,户均贷款 4.7 万元,贷款覆盖率 80.3%,到期还款率达 99.91%,受到国家充分肯定。实现“扶贫保”对贫困户全覆盖,累计赔付 1.13 亿元,受益 5.9 万人次。

(四)强化教育扶贫。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今年劝返辍学中小学学生 8651 名,劝返率 90.4%,剩余 921 名 9 月份将全部劝返。对贫困家庭学生实施全程资助,今年全区各级财政安排资助资金 7.3 亿元,惠及学生 41 万余人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捐资助学。

(五)强化健康扶贫。建立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扶贫保到政府兜底保障的综合保障网,贫困患者住院全部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目前全区 4.28 万贫困患者救治率达到 97%,个人平均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94.3%。

(六)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1.5 万户 6.4 万人,占“十三五”搬迁任务 8 万人的 80%。召开全区政策性移民工作会议,着力解决“十一五”“十二五”政策性移民产业发展、户籍迁转、社保低保医保接续等问题。

(七)强化综合保障性扶贫。统筹各类保障措施,为丧失劳动力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

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全覆盖,参保率 100%。将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年 3150 元提高到 3800 元,贫困人口与民政低保重合对象 6.98 万人,占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 29%。

四、坚持内外协同发力,着力构建大扶贫格局

闽宁扶贫协作第二十二次联席会议签订经贸项目 22 个、部门协议 10 个,总投资 57.73 亿元。今年福建省投入财政帮扶资金 3.1 亿元,产业合作、人才交流、闽宁镇发展等有序推进,闽宁示范村达到 110 个。9 家中央定点扶贫单位两年投入帮扶资金 3.2 亿元,选派干部 151 人,援建了一批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和社会事业项目。确定 101 家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结对帮扶 102 个深度贫困村。统战和工商联开展的“百企帮百村”行动,落实帮扶项目 192 个,资金 6.1 亿元。进一步规范选派、管理和考核工作,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总数达到 5429 人,驻村工作队直接投入和帮助引进产业资金 6 亿元。实施“两个带头人”工程和“三大三强”行动,开展“抓党建促脱贫富民大宣讲”活动,建设 606 个村综合文化中心,建设新时代农民讲习所 1186 个,扎实推进移风易俗,多措并举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

经过不懈努力,我区脱贫攻坚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面临较大挑战和困难。一是脱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到 2017 年底我区贫困发生率为 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9 个百分点。深度贫困地区有贫困人口 19.2 万人,占全区的 80.3%,贫困发生率高达 10.5%,其中 170 个深度贫困村贫困发生率平均为 22.4%,是几轮扶

贫开发剩下的“硬骨头”,扶贫成本高、脱贫难度大,我区面临攻坚拔寨和巩固提升的双重任务。二是制约脱贫的因素依然较多。水、路、电、房等瓶颈问题依然突出,农村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薄弱,生态环境脆弱。三是贫困群众脱贫致富路径不宽。扶贫产业基础较弱,市场主体带动能力不强,组织化程度低。四是自我发展能力较弱。9个贫困县财政自给率不足8%,自我发展及造血能力偏弱。贫困劳动力普遍文化程度低,劳动技能欠缺,就业致富难度较大。五是脱贫攻坚工作能力不足。少数干部在研究脱贫问题、解决攻坚难题等方面还有差距,与繁重的脱贫攻坚任务还不相适应。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要论述,坚持基本方略,严格目标标准,加强作风建设,提高脱贫质量,集中力量打好五场“硬仗”,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

(一)打好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硬仗。加大资金项目倾斜力度,组织实施好健康扶贫、残疾人扶贫、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等十项工程,落实好财政、金融、土地等八项支持政策,确保到2020年深度贫困地区整体稳定脱贫。

(二)打好贫困群众持续增收硬仗。做优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四

个一”工程,完善带贫减贫机制,大力推进就业扶贫,加强技能培训,实施人才和科技扶贫行动。深入实施金融扶贫,培育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

(三)打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稳定脱贫硬仗。今年全面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切实抓好“十一五”以来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解决好户籍迁转、社保低保医保接续及遗留问题,加强社会管理和服

(四)打好教育医疗住房综合保障硬仗。强化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联保联控机制,健全完善贫困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将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范围,落实好先诊疗、后付费机制。到2019年全面完成贫困户存量危房危房改造任务。

(五)打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硬仗。到2020年,实现所有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所有建制村通客车、贫困村有条件的村组道路硬化。加快农网改造升级,推进光纤宽带、4G网络向自然村和农户延伸。集中整治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对未脱贫出列的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对已脱贫出列村实施巩固提升,全面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衷心感谢自治区人大对我区脱贫攻坚工作的高度重视和监督指导。以上报告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职 名 单

(2018 年 9 月 1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赵红香、赵立志、庞立强、汪京红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和〈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

四、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

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统一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草案)》

七、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

八、审查《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

九、审查《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十、审查《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银川

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十一、审查《石嘴山市城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十二、审查《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十三、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1-8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十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专题询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十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

十八、审议关于人事任职的议案

十九、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石泰峰

副主任：李 锐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秘书长：徐力群

委 员：丁 聃 丁 鹤 于 霆 马士林 马 林 王天林

王永耀 王兆元 王 玮 王 俭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赟 刘 京 刘彦宁 李 进 李 健 杨宏峰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张志旗

张苏安 拓兆功 金学琴 罗忠诚 周东宁 赵小平

赵耐香 姚文明 桂福田 顾 洁 高 波 高 鹏

郭宏玲 陶 进 康俊杰 蒋元德 谢俊杰 蒙旺平

请 假：丁学仁 马利君 马春杨 郎 伟 贾红邦 冀永强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李小静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6.75 字数 13.5 万字

2018 年 10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